

从“稽古行道”到“随时立法”

——两宋乡役“迁延不定”的历时性考察

刁培俊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 两宋期间,乡役制度在“稽古行道”的外在口号下“随时立法”,以致前后不但有役名上的反复和叠压,也有差役、募役和名募实差等差派方式的变化。究其原因是朝廷不重视制度的彻底改革,更是与两宋州县财政运转状况以及乡间富民形势户应对帝国法制以维护私家利益等密切相关。

[关键词] 乡役制度,稽古行道,迁延不定,随时立法,利益分割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2x(2008)03-0020-09

宋朝的职役制度(徭役之一),按民户服役地点的不同,分为州、县和乡役,在乡村服役者即为乡役人——熙丰之前,大体包括里正、户长、乡书手、耆长、壮丁等;熙丰之后,则又有都副保正、大小保长、承帖人、催税甲等役名。南宋陈耆卿修撰的《嘉定赤城志》卷一七《吏役门》中设“乡役人”条,孙应时等所撰《琴川志》卷六也有“乡役”的记载,说明这一名称已为时人所采纳。两宋期间,不但乡役名目有所变化,而且有从轮差到雇募,再到差募并用、名募实差的充役方式的变化。依时间先后,从朝廷法令入手,对这一制度详细考察并进一步深究其原因,尚缺乏全面、周详的论述,本文试作补阙之努力。

为了较为详细地观察两宋乡役变化,我们钩稽了部分史料,从催征赋税、乡村治安管理等两个方面,对这一变化的大致过程,通过图表的形式,试加说明。先看催督赋税的里正、户长、甲头、保长等手段的变化(表1)。

表1 两宋催税乡役变化表

时间	地区	乡役制的变化	资料来源
建隆初		里正、户长、乡书手督催赋税	《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一》; 《宋史》卷一七七《食货上五》
开宝七年(974)		以户长主督税课	《宋会要·职官》四八之二五
至和二年(1055)四月		诏罢里正,朝廷诏令罢里正,增差户长	《续资治通鉴长编》(后简称《长编》)卷一七九,四月辛亥日记事
熙宁二年、三年(1069, 1070)		创设甲头,掌散敛青苗等	《宋会要·食货》四之一九、二三; 《韩魏公集》卷一八《家传》
熙宁三年(1070)年十二月		在开封周围部分州县推行保甲法,以10家为1小保,5小保为1大保,10大保为1都保。分设大小保长、都副保正	《宋会要·兵》二之五至七,《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

[收稿日期] 2008-02-21

时间	地区	乡役制的变化	资料来源
熙宁四年	河北路	以甲头催纳青苗钱	文彦博:《谏公文集》卷二〇《言青苗法》,文渊阁四库 1100 - 701。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一一四《上神宗论青苗》,第 1241 页
熙宁四年十月		开始推行募役法	《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冬十月壬子朔。《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一二作“十一月”
熙宁五六年间 熙宁六年(1073)秋		出现保甲法混通于乡役制的迹象,都副保正等开始介入催征领域 在全国开始推行保甲法。保甲编制开始缩小一半,从 500 户一都保改为 250 户一都保,大小保也顺应缩小:每 25 户为一大保,每 5 户为一小保	《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条;《宋会要·兵》二之五至七;《嘉定赤城志》卷一七“乡役人”条;《淳熙三山志》卷一四《版籍类五·州县役人》。《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条
熙宁七年(1074)十月辛巳		废户长,改以甲头催税	《长编》卷二五七;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七《神宗皇帝·役法》。《嘉定赤城志》卷一七作废户长在熙宁五年,不取
熙宁八年(1075)		彻底改保甲编制:5 户为 1 小保,5 小保为 1 大保,10 大保为 1 都保。每都 250 户。以保正、大保长、承帖人代耆壮等	《宋会要·兵》二之五至七;《长编》二六七熙宁八年八月壬子;《嘉定赤城志》卷一七“乡役人”条;《淳熙三山志》卷一四
熙丰年间		乡书手上升为县吏	梅原郁:《宋代的乡司》,《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集》,日本同朋舍 1989 年版
元丰三年(1080)		都副保正大保长合管耆户长事	《长编》卷三〇九,十月丁亥条,提举开封府界常平等事陈向言
元丰八年(1085)		复以户长主督赋税,废甲头、大保长之乡役职责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四五
元祐元年(1086)七月	陕西路 宝鸡县	全面恢复差役法;既差户长,仍置甲头	《长编》卷三八三
九月		诏允依元丰条法,以甲头代户长	《宋会要·食货》一〇之六
绍圣元年(1094)		先是恢复户长,不久又改令诸县募保正副、大保长、催税甲头。依元丰条,以甲头代户长	《嘉定赤城志》卷一七“乡役人”条
绍圣二年(1095)		以大保长代甲头催税,以旧耆长钱支保正、户长钱支保长、壮丁钱支承帖人	《嘉定赤城志》卷一七“乡役人”条;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卷三十差役条
绍圣三年(1096)		保长主司催税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
政和二年(1112)八月		户部言:大保长催税,系熙丰、绍圣良法,行之累年,别无未便。请以绍圣条法	《宋会要·食货》九之一二
宣和年间(1119—1125)		保长、甲头同督税赋	《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
建炎元年(1127)	福州、台州	罢户长,复甲头	《嘉定赤城志》卷一七“乡役人”条;《淳熙三山志》卷一四

时间	地区	乡役制的变化	资料来源
建炎四年(1130)四月	广南路	有臣僚乞罢户长,轮差甲头。诏可,仍推行于诸路	《中兴小历》卷八
八月	广西、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福建、广东	罢户长,代以甲头。不复用保长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后简称《系年要录》)卷三六是年八月
绍兴元年(1131)九、十月	两浙路	大保长兼充户长,同时亦设甲头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六、七八;《嘉定赤城志》卷一七
绍兴三年(1133)二月	淮南东路	诸州县以大小保长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八
绍兴四年(1134)九月	福建路	设户长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〇
	两浙、江南路	设大小保长。朝廷诏:诸路依福建路法,以户长拘催税赋绍	
兴五年(1135)十一月		诏罢户长,复差甲头	《系年要录》卷九五;《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一八
	广南东路	轮差甲头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二;六六之七六
	两浙路平江府长洲县和台州五县	以大保长轮差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二;《嘉定赤城志》卷一七《吏役门·乡役人》
绍兴七年(1137)	福州、台州	复以大保长催科	《嘉定赤城志》卷一七《吏役门·乡役人》;《淳熙三山志》卷一四《版籍五·州县役人》
绍兴九年(1139)正月	新定河南州军	州县以保长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五
绍兴十三年(1143)十月	广西路	琼州不行役法。高廉州以甲头催税。据广西路提刑兼提举司言:自绍兴六年至今,“各随都分编排三十户为一甲”,差甲头催税,“自高而下,依次轮差”。诏允此外各州县以户长取代甲头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八五,六六之七九
绍兴二十六年(1156)正月	湖北、京西、淮南东西等路	诏允以户长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八〇;《系年要录》卷一七一
绍兴三十年(1160)十一月	广南路	有言甲头之苦,可知此地以甲头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一
绍兴三十一年(1161)正月	江东路州县	以保长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二,六六之八三
	江东路	朝廷允设甲头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三
	川峡四路	仍差户长,诏命改为现行条法	
绍兴三十二年(1162)五月	两淮	以户长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九

时间	地区	乡役制的变化	资料来源
隆兴二年(1164)六月	福建路 建宁府 部分州 县	差派保正副管理烟火盗贼并催收二税等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四至九五
乾道二、三年间 (1166、1167)	福建路	仿江浙之例,以保长、甲头共同催税。说明江浙一带是以保长、甲头共同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八,六六之八七
乾道三年(1167)三 月 九月	四川路	以户长代甲头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八六
	成都府 路	初欲罢户长,改差甲头。后朝廷准汪应辰奏,复以甲头催税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七
乾道五年(1169)九 月	福建路	诏允以户长代保长、甲头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八,六六之八七
乾道六年(1170)五 月	两浙路	诏允罢甲头,募户长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八七,六五之九九
乾道八年(1172)十 一月		据杨俊奏,保正副、户长不能双差。说明有双差之处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八八
	淮南西 路	安庆府差大小保长搬运木材、起造亭馆、迎送宾客	黄榦:《勉斋先生黄文肃公文集》卷五《安庆府拟奏便民五事》
淳熙年间	福州	大多县份实行的是原有的乡役与保正长等双差制	《淳熙三山志》卷一四《版籍类》
庆元五年(1199)二 月		催税以户长或大保长兼户长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二八至二九,六六之二一
嘉定十四年(1221) 二月		催税以户长或大保长兼户长;自后变户长为催税甲头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三一,刑法二之一四三;《嘉定赤城志》卷一七《乡役人》

有关乡村社会治安管理、烟火盗贼等方面乡役的变化,也很复杂,请看表 2。

表 2 乡村治安等方面乡役变化表

时间	地区	乡役制的变化	资料来源
建隆初年(960)		耆长、壮丁逐捕盗贼、掌管词讼	《宋史》卷一七六《食货志》;《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一》
开宝四年(974)		废乡,分为管,置户长主纳赋,耆长主盗贼词讼	《宋会要·职官》四八之二五
熙宁三年(1070)		王安石等始议推行保甲法,以保正长负责乡村社会治安	《宋会要·兵》二之五至七
熙宁三年(1070)年 十二月		推出《畿县保甲条制》,开始在开封周围少数路分试行保甲法,始置保正副、大小保长讷察盗贼,类如民兵,兼含汉唐以来伍保连坐之制	《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宋会要·兵》二之五至六;章如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后集》卷四一。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二二《熙宁元祐议保甲保马变更》
熙宁八年(1075)闰 四月		罢耆长和壮丁,代以保正副、承帖人。“每一都保……凡盗贼斗殴、烟火、桥道等事,责都副保正、大保长管勾。”	《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闰四月
元丰八年(1085)四 月 十月		诏命重募耆长、壮丁,罢保正、承帖人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二七;《嘉定赤城志》卷一七《乡役人》
		诏允原充保正长者应募户长、耆长等役	《长编》卷三六〇

时间	地区	乡役制的变化	资料来源
元祐元年 (1086)九月		诏允诸路依元丰役条,以保正长代耆长,承帖人代壮丁	《宋会要·食货》一〇之六
元祐八年 (1093)	福建路	设耆壮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六四
绍圣元年 (1094)四月 九月		诏:耆长、壮丁雇人,不得以保正长等充代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六四至六五
		诏:以保正长代耆长,承帖人代壮丁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六六
政和七年 (1117)十月	福建路	设耆长、壮丁	《宋会要·刑法》六之三
建炎二年 (1128)九月		以保正副代耆长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七六
绍兴四年 (1134)九月	两浙、江南等路	以保正副、大小保长,不募耆壮户长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七五至七六
	福建路	设耆长、壮丁	
		诏:各路依福建路条法推行,以耆长、壮丁承役	
绍兴五年 (1135)四月		以保正长轮差耆户长;以五小保为一大保,通选保正,于免役令中去“长”字,始改绍圣法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一七《高宗皇帝十七》
绍兴二九年 (1159)七月		以保正副兼代耆长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〇至九一
乾道二年、三年 (1166、1167)	福建路	仿江浙之例,以保正副长、甲头同兼催科;乾道五年 (1169)诏止之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八
	荆湖北路	诸州县差保正长供役,凡是排办钱物、迎送官员、公移文书等等,皆一一责办	廖行之:《省斋集》卷五《论迎送出郊科敛乡保排办钱物劄子》
乾道五年 (1169)五月		据臣僚所奏:数十年来,各地抑使保正兼充耆长	《宋会要·食货》六六之八六;《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四七
乾道六年 (1170)五月	两浙路	诏允权募耆壮	《宋会要·食货》六五之九九
淳熙九年 (1182)八月		各地设保正副充役	《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二一;《朱文公文集》卷七九《约束不得搔扰保正等榜》

注:上两表中,凡未注明地区者,一般是指全国性的情况,或具体地区不明。

通过上列二表可以看出,两宋期间乡役制不断地发展变化,经历了屡次更革。其中最显著的变化当属保甲制被应用于乡役制,且在北宋晚期乃至整个南宋时期,成为乡役制的主干。当然,上面两个表格中的时间并不都是很确切的,有些变化可能出现的较早,而记载的却较晚;有一些现象则可能持续的时间较长,而缺乏记载。所以,表格中所显示的信息只能言其大概而已,具体色役则因时空之不同,又各有其变化。两宋乡役制的变化与其职责的变化是紧密相关的,我们这里仅是粗略地对乡役制所历经的多次变化进行了大体罗列,而乡役职责的变化则更能体现乡役充役方式等方面演变的实况^①。我们再稍加申述。

首先,关于负责乡村税收催征的乡役,宋初至宋仁宗至和二年 (1055)的近百年间,先是里正为主,开宝 (968 - 976)之后则以户长为主,乡书手辅助督税。自至和二年 (1055)后,以户长主督赋税;熙宁五六年间,个别路分开始由保正副长承担起催科的职责,且改变了此前以 100 户左右为单元的催科方式,以每 5—50 户设大小保,为一催科单位;熙宁七年 (1074),又改由甲头催科,则由乡村邻近 30 户或稍少于 30 户为一单元,设催税甲头督税 (在此前后,乡书手上升为县役,户长独自承

担起督税之事。不久,复改由户长催征)。元丰三年(1080),户长的职责为大保长取代。行之未及五年,复置户长主督税赋,废罢甲头和大保长。元祐元年(1086),重设甲头,取代大保长。绍圣之初,复置户长,旋又以甲头代之。未及一年,又改由大保长督税,取代甲头。宣和年间,呈现为保长、甲头同督税赋的局面。自熙宁至此60馀年间,督税乡役更革至少8次,平均每8年就有一次变化,而实际则有未及半年即又更革者,尤其是在熙丰到崇宁(大致在1071-1106年间)这段时期内更是如此。北宋乡役制变化之频繁由此可知。

金入中原,宋室南渡。赵氏子孙苦守残山剩水的150馀年间,乡役制更显复杂多变。在“诸路从所便为法^④”的旧制和南宋朝廷募役制“行之既久,不可骤变^⑤”的政策下,各地役制不一且纷繁多变的情况,确如宋人所说“天下役法,多有不同处^⑥”。这类描述多见诸史籍:如淮南东西路、江南东西路、荆湖北路、两浙路、四川诸路、福建路以及两广东西路,均见推行保长督税制的记载。而两浙路、江南东西路、两广东西路和福建路、潼川府路,则有以甲头催科之制。下面概述其前后变化概况。建炎初年(1127),朝旨令各地罢户长,以甲头负责催科。两广、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福建诸路均见推行。绍兴元年(1131),两浙又有以大保长兼充户长,同时设甲头共同督赋。福建路则于绍兴四年(1134)设户长催征。朝廷诏令两浙、江南路推行福建役制。未几,诏罢户长催征,复差甲头。绍兴十三年(1143),朝廷又允广西路除琼州外,均行户长法,废甲头。绍兴三十一(1161)至乾道三年(1167),川峡四路仍差户长,此后则改置甲头。在两浙路平江府、台州诸县、河南州军、江东路州县等,隆兴之前均见行大保长催科之法。乾道之后,福建路改为户长催科,两浙路则雇募户长。此外,江浙、福建一带还在乾道年间推行以甲头、保长共同催征之制。上述变革之中,或以里正、户长、乡书手、大小保长,或以甲头负责催科,但显见是以某色役为主,多名乡役合作执行,耆户长和都副保正长等兼充之制是较为普遍的^⑦。而乾道前后,各地又有县司抑令保正副承担催科之责,役制错乱,纷繁不一。需要再次强调的是,上揭文献记载恐尚难反映宋朝所有时空下乡役制度发展变动的历史面相。

其次,两宋负责乡村社会治安管理的耆长、保正等役,较之前者,变化相对似乎不是那么复杂。宋初,置耆长、壮丁,主掌乡村逐捕盗贼、词讼事务。至熙宁三年(1070)约110年间,变化不大。熙宁行保甲法,民兵性质的保正长兼有乡村监控职能,迨至熙宁八年(1075),诏罢耆壮,代以保正副等,役制变革之迹已经显现。十年之后的元丰八年(1085),复置耆壮,罢保正副等,但仍允许保正副等自愿应募耆壮。元祐八年(1093),宋哲宗亲政,复募役法,宋徽宗朝又经蔡京等“崇宁”、“绍述”,保正副等再度混入耆壮之役,并成为此后南宋乡役制的主干。南宋时期,大体上是以保正副等兼充耆壮之役。迨至乾道前后,则多以保正副既兼耆壮,又抑使司掌催科事责,直至宋亡。

为应对朝廷不断更改且不利富民形势户的乡役制度,南宋绍兴十九年(1149),两浙路东阳县一些富民大户开始发动自我组织,纠结而为义役,形成为南宋时期富有特色的一种乡役体制。^⑧这是以乡间富民为主的一种自愿、自发的组织,是乡民“自治其事^⑨”的一个良好开端,也是富民形势户通过各种渠道大声呼吁差役法不合理、不完善之外,所采取的一种应对帝国法制的方式。南宋百馀年中,义役制实行于东南地区的不少州县。但是,后因一些富民形势户从中舞弊,再加上官方的介入,也就逐渐丧失了最初的意义,复沦为轮差之制。^⑩乡间富民形势户这种从被动差役到主动应役的转变,构成为南宋乡村社会的一大特色。

文献显示,几乎每一次役法变革,朝臣们的议论中大多蕴含着这样的意味:我们的役法改革,是基于前朝旧制的基础上的;我们的改革主张是有前代成法依据的。换言之,也就是往往在“祖宗之法”、“祖宗成法”等口实之下进行的^⑪。由中可看出其“稽古行道”式的宣言,是在皇帝与士大夫治天下的口号下进行的。显而易见,实际上,每一次的改革却都相当的随意,朝秦暮楚,头疼医头、脚疼医脚“苟且施行^⑫”的役法改革,不多久就发现与社会实际之不适,新的改革议论从而出现,新的改变也就随而出现,如此周而复始。

结合上述,可知宋人在论及役法改革时所说的“前后改移不一,终未成一定之法^⑬”;“官司素无定法^⑭”;或说“屡有更张,号令不一”,“朝夕不定,上下纷纭^⑮”;“朝廷重于改更,因循至今^⑯”,均非

虚夸,言其实也。自熙丰保甲制渐次应用于乡役制之后,其纷烦变化更加明显。

两宋乡役制之所以发生上述变化,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北宋政府在发布免役法时,允许州县结合各地风俗、经济发展和社会实际等不同的情况,因地制宜,“诸路从所便为法”^⑩,或说“州州县县不同,理须随宜措置”^⑪对役法进行改革。这是导致各地役法不一的最根本的导因。

第二,与两宋疆域内各地经济发展的速度不同有关^⑫。就职役制度的运行过程而言,由于各地执行情况各异,以致有些官员反映说“吴蜀之民以雇役为便,秦晋之民以差役为便”^⑬。

第三,乡役制之所以反复变化,也是与宋朝统治阶层实用主义的乡村控制理念有关,与两宋役制本身的缺陷及社会经济发展背景有关。尤其是财政上持续的困窘不堪,对此影响相当之大。^⑭对于帝国而言,只想能够保障乡间各类赋税的征纳和乡村社会的稳定,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管理乡间的广土众民,控制乡村,不想从根本上加以解决。

最后,更为关键的是,两宋役制的不断变化,“迁延未定”^⑮,取办于临时的权宜之计,^⑯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富民形势户与国家争夺财赋收入。宋朝役制为强化乡村财赋的征收,县司往往不惜出动乡村武力,其目的就在于富民形势户的顽抗不纳,或是在诡名挟户等形式下^⑰,暗中采取各种方式,对付朝廷不断增多、花样翻新的财赋征收政策。国家强化赋税的征收,而富民形势户为了保护自己的剥削或劳动所得,为了私人利益,或明或暗的对抗^⑱,给催税乡役带来了莫大的困难。富民形势户与政府的这样一种对峙状态,是导致两宋役制前后反复、迁延不定的重要原因之一。

总之,两宋期间,乡役制度在“稽古行道”的外在口号下,被朝廷实用主义地“随时立法”,以致前后变化不一:不但有役名上的反复和叠压,也有差役、募役和名募实差等差派方式的变化,其复杂程度,远非现有文献可以完全呈现。究其原因,与两宋州县财政运转状况、乡间富民形势户应对王朝法制以维护私家利益等密切相关。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两宋社会经济发展运行的大致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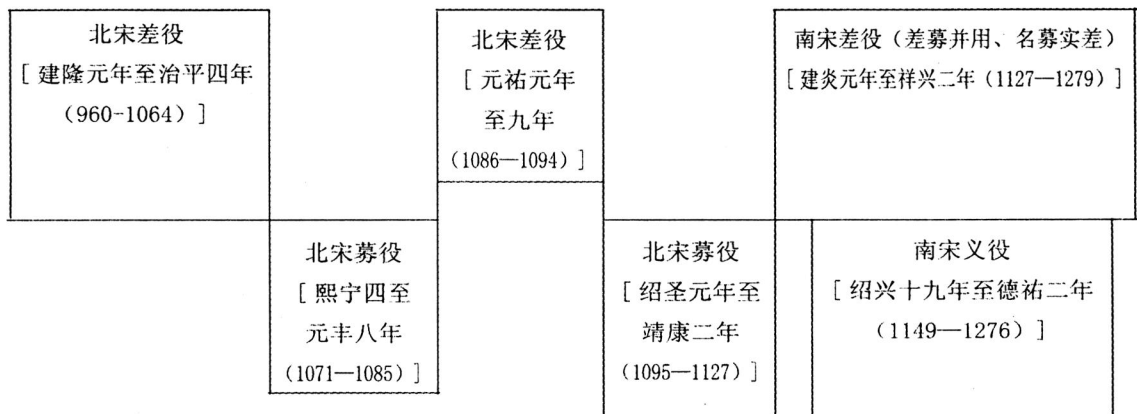
注释与参考文献:

本文系作者主持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宋朝乡村职役研究》(批号:07JC770004)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宋朝农民生活研究》(批号:08CZS004)之中期成果。

见《宋朝名臣奏议》卷三七《天道·灾异》载朱台符《上真宗应诏论彗星旱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按朱台符此话并非因役法变化所发,但其内涵颇与之相近,故用以标注题目。

黄繁光:《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1980年)之《前言》“两宋职役充差方式(差募)变化图”显示:两宋施行差役时段有(1)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960-1064);(2)元祐元年至九年(1086-1094);(3)差募并用、名募实差,建炎元年至祥兴二年(1127-1279)。两宋募役施行时段是:(1)熙宁四至元丰八年(1071-1085);(2)绍圣元年至靖康二年(1095-1127)。此外,还有绍兴十九年至德祐二年(1149-1276)为南宋部分区域施行义役的时段。图示如下:

图1 两宋职役充差方式(差募)变化图



中外学界对于宋朝职役制度已多有研究,聂崇岐、孙毓棠、黄繁光、王曾瑜、漆侠、雷家宏等学者的相关研究,请参见刁培俊《当代中国学者关于宋朝职役制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原载台湾《汉学研究通讯》总第 87 期(2003 年 8 月),增订后转载于中国宋史研究会主办《宋史研究通讯》2004 年第 1 期。另外,美国学者 Brian E. Mcknight(马伯良)著有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中国南宋乡村职役》,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年版),日本学者河上光一《宋初的里正、户长、耆长》(载《东洋学报》第 34 号,1952 年),周藤吉之《宋代乡村制的变迁过程》(《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 1965 年版),佐竹靖彦《宋代乡村制度的形成过程》(载《东洋史研究》25 之 3,1966 年),柳田节子《宋元乡村制研究》(创文社 1986 年版)等也多有研究。就这一制度进行动态的、强调制度在乡间实际执行过程的研究,目前的努力也还不够。勾勒上述变化过程者,可见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一七《吏役门》,中华书局 1990 年影印《宋元方志丛刊》本;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二一《转对论役法劄子》,《四部丛刊初编》本。前揭黄繁光《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先师漆侠先生《宋代经济史》(第 11 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等。有关“兼差制”则参前揭 Brian E. Mcknight 所著之第四章。

开宝七年,朝廷诏令:“废乡,分为管。置户长主纳赋。”(《宋会要辑稿·职官》)(《宋会要辑稿》后简称《宋会要》,中华书局 1957 年版)四八之二五),由户长取代了里正的主要职责。结合上述,其中尚有疑问:即开宝七年前,是否根本就没有乡役“户长”,只是在此之后,才开始“置户长”。除了陈耆卿等所说“建隆初即有户长外,其他文献中还很难见到此前有关户长的资料。马端临等所谓之“宋初”或是“国初”,开宝七年是赵宋开国后的第十四年,应属“国初”。所以,这里只能存疑。此后,天禧三年(1019)时即有记载云“诸州取年满里正为牙职,主掌官物”,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后简称《长编》,中华书局 2004 年版)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甲申载屯田员外郎张宗海言,第 2141 页)。开宝七年后,里正之役仍实行了八十多年时间,但“只是准备衙前,其秋夏两税,并由户长催理”(《长编》卷一七九,至和二年四月辛亥,第 4330 页;《皇宋十朝纲要》卷六,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 184 页)。换言之,乡役户长基本上取代了原来里正主持的督促乡村税收的工作。

《韩魏公集·韩魏公家传》卷一三(中华书局 1985 年新印《丛书集成初编》本)、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考一》等均记为至和二年,中华书局 1986 年版。赵彦卫:《云麓漫钞》(中华书局 1996 年版)卷一二《国朝州郡役人之制》,《淳熙三山志》卷一四《版籍类五·州县役人》(中华书局 1990 年影印《宋元方志丛刊》本)所记为至和元年,不取。

按:黄繁光先生认为“十一月乃十月一日之误。参见黄繁光前揭博士论文《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第 209 页。又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二一《转对论役法劄子》作“熙宁四年八月十一日行免役”,“熙宁三年三月九日行保甲”。与前揭文献时间都有差异,未知何据。《四部丛刊初编》本。

美国学者马伯良作“几个月后”,当是指这一年(1073 年)全面推行保甲法后的几个月后,朝廷改变了保伍编制。参看 Brian E. Mcknight《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第 34 页。吴泰《宋代“保甲法”探微》(《宋辽金史论丛》第二辑,中华书局 1991 年版)一文中也关注了这一时间,但对前因后果未作交代。详细过程和具体时间的过渡,参阅刁培俊《北宋“保甲法”四题》,《两宋乡役与乡村秩序研究》,南开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

《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条载,此时已有改变保伍编制之事,似未普及。具体过程和考证,请参见刁培俊《北宋“保甲法”四题》。

不著撰人:《群书会元截江网》卷二八《役法·历代事实》作熙宁二年,不取,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沈括认为:“保甲一定,则诡名漏附皆可根括,以至请纳和买、常平钱斛、秋夏苗税,及兴调夫役、捕察私盐贼盗,皆有部分,不能欺隐。见《长编》卷二四六,熙宁六年七月丁丑。

关于保甲制应用于乡役制的空间分布情况,请参见刁培俊《两宋乡役的地域性——以福建路为中心的考察》,《两宋乡役与乡村秩序研究》,南开大学 2007 年博士论文。

⑪刁培俊:《分工与合作:两宋乡役职责的演变》,《河北大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

⑫《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注,是日颁行募役法,第 5523 页。

⑬《宋会要·食货》一四之二三。

⑭杨时:《龟山先生语录》卷三,《四部丛刊续编》本。

⑮参见前揭 Brian E. Mcknight“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一书第 4 章。

⑯吕祖谦:《东莱集》卷一一《金华汪君将仕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另见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八《龙图阁直学士吴公(芾)神道碑》:“常患差役不均,多致争讼,欲劝民为义役。有言金华长仙乡民十有一家自以甲乙第其产以次就役者,几二十年矣,公闻之喜,帅郡佐及县长吏舆致所谓十一人者,与合宴于平政堂,而更其乡曰循理,里曰信义,以褒异之。”《朱熹集》,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⑰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三《奏议·吏胥》,中华书局 1961 年版《叶适集》。最近,葛金芳《从南宋义役看江南乡

村治理秩序之重建》(载《中华文史论丛》总第八十五辑,2007年第1辑,第53-72页)认为,南宋义役可分为民间主导型、政府推广型两类。民间主导型义役具有乡绅集团自主排役,主动参与乡村治理秩序重建的有益尝试。笔者更倾向于义役乃乡间富民形势户为应对国家乡役制度所做出的一种自我利益保护的举措,这一举措乃被动逼迫下的主动,但仍属中国古代乡村社会中富有特色的一种近乎乡民“自治”意味的制度。

- ⑮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书判·鄱阳县申差甲首事》:“当职累历郡县,所在义役词讼绝少,惟此间义役之讼最多。盖义役乃不义之役,而义册乃不义之册,或六文产,或三文产,不免于差,则役首之罪反甚于乡书手矣。帖权县,照所拟行,如役首不公,可将其人解来,切待惩一戒百。”《四部丛刊初编》本。并《名公书判清明集》附《后村先生大全集》之《鄱阳县申差甲首事》,中华书局2003年重印版,第618页。参阅王德毅先生《南宋义役考》,今据氏著《宋史研究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93年修订版,第253-283页。漆侠先生《宋代经济史》第十一章,第483-499页。何高济《南宋的义役》,《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58-175页。黄繁光《南宋义役的推展及其意义》,《淡江史学》第3期,1991年,第49-74页;《南宋义役的综合研究》,今据《汉学研究的回顾与前瞻·史学哲学卷》,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85-95页。义役形式下的都副保正等乡役人,基本上是由乡村富民形势户主持下,大家出资雇募某一民户承担乡役的方式,甚至有学者视之为“地方公益性半自治社团”(前揭黄繁光《南宋义役的综合研究》、周扬波《南宋义役的利弊:以社团为角度的考察》,《浙江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 ⑯如朱熹就曾说过,“……至于管干乡村盗贼、斗殴、烟火、桥道公事,则耆长主之;催纳税租,则户长主之,皆是募人充应,各有雇钱;而保正有愿兼代耆长者,大保长有愿兼户长者,则听之。其不愿者,不得辄差。此皆祖宗成法,至今为不刊之典,然而州县奉行,往往违戾……”(《朱熹集》卷二一《论差役利害状》)。宋朝士大夫多在“祖宗之法”的议论框架下加入个人建议,以影响“国是”,邓小南老师《祖宗之法》讨论得相当精彩。详明三联书店2006年版,并可参阅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三联书店2004年版。
- ⑰《长编》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章惇言,第8827页。
- ⑱《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六三至六四,六六之六四。文彦博在宋神宗朝时也曾说:役法“前后所降命令不一,致州郡(按《长编》卷三九二作“县”)难以适从”,反映出熙丰到元祐时期,朝廷役法反复更易,导致州县无所适从的状况。见文彦博《潞公文集》卷二六《论役法(元祐元年五月)》,文渊阁四库全书1100-732。《长编》卷三九二元祐元年十一月癸未(李焘注释云:彦博自注元年五月,当考),第9457页。熙丰到元祐时期,役法之多次反复更改,这在本章所列两个表格中也可看到。南宋以后,也呈现出这一特征,或在差募之间,或在役名设置方面,均可见役法之反复变化。
- ⑲楼钥:《攻媿集》卷二六《论役法》:役法“申明愈多,法令愈繁,有司不知所守,而舞文之吏,因得并缘为奸,而民益病矣……惟其官司素无定法,故难以推而行之”,《四部丛刊初编》本。
- ⑳《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五八至五九,元祐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司马光语。
- ㉑《宋会要·食货》六六之二二。
- ㉒《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注,是日颁行募役法,第5523页。
- ㉓《长编》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第8829页。此言容有夸张的成分在内。
- ㉔漆侠先生将宋代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概括为“北不如南”和“西不如东”两个方面,且有质和量的差异,见《宋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在中国古代经济发展中所处的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并《宋代经济史》之代绪论,第1-40页。
- ㉕《长编》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引邵伯温《邵氏闻见录》,第8835页。参阅王棣《北宋役法改革中的南北差异》,《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并前揭刁培俊《宋朝乡役的地域性》。
- ㉖参阅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64-195页。
- ㉗《长编》卷三八三,元祐元年七月甲申吕陶言:“今役法迁延未定,上下异论”,第9344页。
- ㉘《宋会要·食货》九之二九:“官司取办一时。”《朱文公文集》卷二一《论差役利害状》:役法改革中多有“粗救一方之急者”。黄繁光指出:“宋廷只顾应付眼前的急需,自然无法创造出一套良法来,在取办临时的权益计策下,南宋役制长期苦患了众多乡村中、下人户。”参阅《南宋中晚期的役法实况》,收入邢义田等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城市与乡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8页。
- ㉙王曾瑜:《宋朝的诡名挟户》(上、下),《社会科学研究》1986年第4-5期。
- ㉚[美]詹姆斯·C.斯科特:《弱者的武器》“不留痕迹的反抗”,郭于华《译后记》,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年版,第341-344页,第477-483页。